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（2018 年 3 月）

依据股权激励行权情况，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及第三章第二十条

修改前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465,677,368 元。”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465,677,36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584,022,574 元。”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584,022,57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1日